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70號

原　　告　羅月鳳
訴訟代理人　許惠峰律師
　　劉耀鴻律師
被　　告　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勇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債權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標的之契約，其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，而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，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，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，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。且所謂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，不獨實體法上之抗辯，訴訟法上之抗辯亦包括在內，如合意管轄之抗辯及仲裁契約之抗辯等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630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訴外人吳亭瑩前與被告公司間定有「全坤威峰房屋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向被告公司購買全坤威峰預售屋D6棟之3樓，嗣原告受讓吳亭瑩對被告公司就系爭契約所生之一切權利義務，其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確認兩造間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自始不存在，並請求被告公司應返還已繳納之購屋價款、給付損害賠償及違約金。惟查，被告公司所在地係在新北市三重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1份在卷可查，並非本院轄

區；且依卷附系爭契約第26條所載，雙方就系爭契約所生之爭議，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52頁），原告既為系爭契約之受讓人，自應同受此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。再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當事人間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而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馬傲霜

法　官　絲鈺雲

法　官　林靖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忠改